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聯絡人：張欣如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834
電子信箱：candice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海員總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0日
發文字號：疾管檢字第114210027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船舶健康聲明書1份 (11421002751-2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署新修正之「船舶健康聲明書(Ship Declaration of Health)」，並自114年9月19日起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際衛生條例2005(IHR2005)修正條文第四版暨港埠檢疫規則第10條及第27條辦理。
- 二、因應第七十七屆世界衛生大會通過之IHR2005修正案，本署業據以修正港埠檢疫規則，將原「海事衛生聲明書(Maritime Declaration of Health)」修正為旨揭聲明書(如附件)。
- 三、爰此，自114年9月19日起，自國(境)外進入我國國際港埠船舶，應於抵港前72小時至4小時期間，由船長向本署區管制中心檢疫單位申報檢疫，進港時應繳交「船舶健康聲明書」與「船舶衛生證明書」等資料，以完成檢疫手續。檢附之船舶健康聲明書，應由船長填寫並簽名，船舶置有船醫者，並應經船醫副署。
- 四、此外，配合旨揭文件名稱修正，本署同步修訂「船舶申請進港檢疫注意事項」、「線上申請船舶檢疫及多元管道繳

費作業之航商/代理行問答集」及「郵輪防疫衛生訪視作業原則」等，相關文件可至本署全球資訊網(首頁>國際旅遊與健康>檢疫業務>船舶入境審查檢疫及郵輪檢疫)查詢下載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海員總工會、中華民國船長公會

副本：交通部航港局、本署各區管制中心



裝

訂

